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小組委員會文件

## 目的

本文件闡明政府對小組委員會秘書三月十八日所發函件的回應。

## 背景

2. 我們正享用方便快捷的交通運輸。能夠取得上述成就，實有賴不斷改善運輸基建、著重發展鐵路、藉持續擴展及協調公共交通服務以進一步鼓勵市民提高其使用率，和對道路的使用管理得宜。擁有及使用私家車的情況是決定道路使用程度的重要因素。擁有私家車的人士會傾向更頻繁使用道路，並較少使用公共交通，減低道路空間的使用效率。簡單來說，隨著私家車擁有及使用率上升，道路擠塞的情況會更嚴重，並造成對新運輸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然而，新的基建的造價正不斷上升，而本港的獨特地理環境亦增加興建基建的難度。故此，我們需要監察私家車的增長，以確保有關增長不會對我們的主要交通幹道造成擠塞以致降低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以往的經驗證明，包括首次登記稅在內的財政措施可有效控制私家車的數目。

3.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調高約15%，以控制車輛總數及使用道路系統的車輛數目。為保障收入，有關建議已藉《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該命令）於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

## 建議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理據及預期影響

4. 過往數年，車輛的行車速度和數目增長雖然或有變動，但交通情況大致保持穩定。然而，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發現交通情況在各方面都明顯惡化，主要原因是佔整體車輛主要部分（約68%）的私家車數目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領牌私家車總數達414 966輛。雖然領牌私家車數目於過去十年間的按年增幅維持在大約3%或以下的水平，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則上升至5.4%（比2009年年底的393 812輛領牌私家車多出21 154輛），屬近十年的新高。於二零一零年，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達41 240輛，與之前一年比較，增幅超過45%；與金融海嘯前的二零零八年比較，增幅約為20%。

5. 雖然我們不斷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改善工程，以紓緩現時的擠塞情況，但全港的車輛行車速度於2010年仍錄得五年來首次全面下跌，整體減慢超過5%，幅度之大，前所未見。由於港珠澳大橋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道路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才竣工，在此之前，道路網絡難望大幅擴展。假如我們不採取行動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交通情況只會繼續惡化。我們必須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否則，我們即使採用更嚴厲的措施，亦難以有效紓緩惡化後的交通擠塞情況。

6. 為了控制車輛總數及使用道路系統的車輛數目，《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調高約15%。以往的經驗證明，增加首次登記稅可有效控制私家車的數目。政府曾於一九八二、一九九零、一九九一、一九九四及二零零三年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均令私家車按年增幅降低約二至三個百分點，或令私家車總數下降。

7. 現行首次登記稅的稅率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此後，本地生產總值和通脹分別上升了39.9%和12.4%。我們預期，藉建議的首次登記稅調高，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應可被控制在二零一零年的水平。根據以往經驗，調控措施的成效可望維持超過一年。建議不會影響電動汽車和環保汽油私家車（即設上限的寬減機制）的現有優惠。

## 廢除保障令的後果

8. 該命令的目的旨在使《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內的建議具臨時法律效力，以保障收入。假如有關建議未能於公布後即時生效，很多買車人士便會因預期加稅而提早買車，有違建議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目標。

9. 如立法會廢除該命令，汽車首次登記稅將會按該命令生效前的稅率徵收。然而，於該命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稅款不會獲即時退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即使廢除該命令的決議獲通過，但已根據該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10. 假如該命令被廢除，而草案其後在無經修訂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則當局須安排收回在廢除該命令後及草案獲通過前的一段期間少收的稅款。倘若該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則在該命令生效期間（即直至該命令被廢除之前）多收的稅款須予退還。

11. 於審議草案或獲悉草案的審議結果前廢除該命令，會引致投機情況，亦會對業界及購買汽車人士造成混亂，及引起行政上的困難。因此，當局反對任何廢除該命令的建議。

12. 另一方面，假如該命令維持有效，而其後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稅率較建議稅率為低，或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則當局會退還根據該命令多收的稅款。當局認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之下的退還稅款機制是公平的，不會損害車主的利益。我們亦強調，該命令為草案獲通過前之臨時措施。就草案所提出的建議的討論，應該在有關草案委員會進行，而非於審議該命令的階段。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一一年三月